

个人出租房屋合同范本 2020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规定，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：

第一条：租赁房屋

甲方将坐落于 合肥 市的合计面积为平方米的建筑物间租予乙方作为使用。

第二条：租赁期限

租赁期共为年另个月，甲方从年月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，至年月日收回。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终止合同，收回房屋：

- 1、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，转让或转借他人使用的；
- 2、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，损害公共利益的；
- 3、乙方拖欠租金累积达个月的；

租赁期届满时，租赁关系自然终止，甲方无须另行通知乙方，若双方均有意续租，可在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续租意向，并议定合理租金和续租合同。

第三条：租金

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元整，付款方式为付。

第四条：协议事项

- 1、房屋内外 水电费 ，煤气费，电话费自乙方入住之日起至租约期满迁出之日至均由方负担。
- 2、甲方应承担所出租房屋的修缮义务，乙方应对修缮工作予以配合。

乙方应妥善使用，管理出租房屋的内外设备，未征得甲方同意，乙方不能擅自变更，损坏房屋结构和设备。

- 3、乙方不得利用出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或存放危险物品，影响公共安全。
- 4、租赁期满之日，在不续租情况下，乙方应无条件退租，并将房屋设备清点后归还甲方，不得向甲方请求退还租金，移转费及一切权利金。乙方应将自用家具物品搬迁清楚，不得故意留存占据，如逾期不搬视为乙方抛弃其所有权，由甲方自行处理。对逾期不迁出者，甲方可向人民 法院 提请诉讼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5、租赁期间双方均不得无故 解除合同 ，但乙方因特殊情况需退房时，必须提前十五天通知甲方，并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赔偿。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用，也须提前十五天通知乙方，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乙方搬迁的补偿，并退还乙方未租满租期的租金。

6、甲方需对上述房产提供全部法律文件，如因房产产权等问题影响乙方在租期内对房屋的居住使用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第五条：甲方与乙方的变更

- 1、若甲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，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。
- 2、甲方出卖房屋，须在三个月前通知乙方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。
- 3、乙方需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，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。

第六条：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未按前述合同条款向乙方交付合乎要求的出租房屋的，甲方应对此向乙方予以赔偿。
- 2、甲方未按时按要求对房屋进行必要的修缮的，对乙方造成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，应承担赔偿义务。
- 3、乙方非正常管理使用房屋及设施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负赔偿责任。
- 4、乙方故意逾期未交付租金的，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，还应支付一个月租金作为赔偿。如遇特殊情况暂时未交租金的，甲，乙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- 5、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房屋转租他人使用的，甲方有权收回所租的房屋，有权将乙方交付的期满前租金扣留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赔偿甲方。如因此对出租房屋造成损坏的，乙方还应负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：免责条件

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损坏和造成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：争议的解决方式

- 1、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均可：
 - 1) 向合肥 仲裁 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； ()
 - 2) 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()

第九条、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、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甲，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签章：

日期：

身份证 号码：

乙方：

签章：

日期：

身份证号码：